

证券代码：872542

证券简称：永乐聚河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管理层经过审

慎研究并综合评估，决定变更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三）登记地点：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2290630

（二）会议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